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 一、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或“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2年度使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2012年度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二、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法人治理、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重大投资、信息披露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活动的内、外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 三、关于公司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 **四、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2年度，公司没有提供过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2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为0元。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五、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2年度，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期同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电缆	协议价	4,074,452.90	100.00	10,833,205.38	100.00
富阳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卫生费	协议价	807,053.76	100.00	0	0
小 计				4,881,506.66		10,833,205.38	100.00

经核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业务。

## 六、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提交了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众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无异议。

## 七、关于201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浙江富春

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201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2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独立董事关于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林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应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提名林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

骆国良

---

何江良

---

章击舟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5日